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074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将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亚洲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摘自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4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QDII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洲区域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仅投资境外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亚洲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亚洲债券”指亚洲市场政府或其支持代理机构发行的债券，和登记注册或上市在亚洲市场或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亚洲市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之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为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的QDII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密切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景气周期以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从宏观层面了解亚洲各国家、行业的景气情况、防范系统性的宏观经济、政治以及信用风险，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债券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中获利。一般而言，当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用子弹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依据信用债券评级结果、债券品种、息票率、剩余期限、流动性、交易市场、收益率等因素，结合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信用状况正在改善的发债主体，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债券：所属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本基金的投资重点为债券类资产，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因而信用风险管理是投资流程中的重中之重。为了有效预防和规避可能遇到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管理：a.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在实践中完善和改进分析方法；b.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c.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

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以及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5）信用债供量变化策略

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此外，也利用阶段性信用事件造成的整体信用风险溢价上升，寻找错杀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6）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7）特殊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债券市场宏观分析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主要对象为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

封闭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由于份额固定，可直接体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管理能力。本基金对封闭式基金的选择要素：（1）考察封闭式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选择持续投资管理能力卓越的基金，享受因其净值变化而导致价格变化所带来的收益；（2）考察基金折价率的变动，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选择折价率高的基金，享受基金折价率向市场平均水平方向变动带来的收益。

开放式基金：对债券型基金考察其久期配置和信用配置能力，利用模型精确刻画基金投资行为，根据各指标贡献度综合基金排名，精选成立历史较长、规模大、品牌好的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优异的基金作为投资的对象，以争取获得长期、稳定且丰厚的投资回报。

4、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可能使用到的衍生产品包含货币远期/期货/互换、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及美国公债期货指数等可以进行宏观和微观风险对冲的工具。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利率衍生品，降低基金利率风险；利用信用利差衍生品，降低基金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亚洲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亚洲债券”指亚洲市场政府或其支持代理机构发行的债券，和登记注册或上市在亚洲市场或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亚洲市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之债券。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境外投资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9）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10）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投资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4、本基金可以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报酬（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9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是JP摩根开发的亚洲债券指数，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及品种基本一致，选择摩根大通亚洲信用指数总报酬（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也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5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6,945,583.08	91.28
	其中：债券	606,945,583.08	91.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54,742.94	7.77
8	其他资产	6,335,392.29	0.95
9	合计	664,935,718.31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A	9,907,981.24	1.52
AA+至AA-	31,941,799.59	4.90
A+至A-	132,206,573.69	20.30
BBB+至BBB-	232,860,992.64	35.75
BB+至BB-	54,699,754.68	8.40
B+至B-	70,894,716.17	10.89
CCC+至C	–	–
其它	74,433,765.07	11.43
合计	606,945,583.08	93.19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242348164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td	24,837,480	23,283,647.25	3.58
2	XS1572895198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 Ltd	13,798,600	13,714,014.58	2.11
3	USQ08328AA64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United Kingdom	12,418,740	13,604,108.73	2.09
4	XS0508012092	China Overseas Finance Cayman II Ltd	12,418,740	13,491,098.20	2.07
5	USG2353WAA92	CNOOC Finance 2011 Ltd	12,418,740	13,025,768.01	2.00

注：1. 债券代码为ISIN码。

2. 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下转B63版）

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启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启泽混合A	泰达宏利启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16	0039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元），限制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为2017年6月1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0000	1.00%
1000000<=M<2500000	0.80%
2500000<=M<5000000	0.6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率详见上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照每年0.30%收取。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0%；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89天	0.50%
9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29天	0.50%
3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17年6月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启明混合A	泰达宏利启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18	0039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元），限制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为2017年6月1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0000	1.00%
1000000<=M<2500000	0.80%
2500000<=M<5000000	0.6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率详见上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照每年0.30%收取。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0%；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89天	0.50%
9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29天	0.50%
3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